

彰化市延和公園棒(壘)球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並妥善管理所轄延和公園棒(壘)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之使用與維護，並增進借用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第二條 為維護球場使用安全、本球場為供機關、團體或球隊作為壘球或軟式棒球比賽、練習、運動之用。

第三條 凡機關、團體或球隊使用本球場時，應先向本所管理單位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提出申請，並依「彰化縣彰化市延和公園棒(壘)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填具使用申請書，經核可後並於二週內(因故臨時借用或特殊情形最晚得於使用前三日)繳齊相關場地費用後方可使用。

第四條 本球場借用分為上午(八時至十二時)、下午(一時至五時)及晚上(六時至九時)三個時段，各時段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整；晚間借用另加收燈光照明費新臺幣五百元整，所繳費用均應納入本省市庫。

第五條 機關、團體或球隊借用本球場，如屆期未使用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(燈光照明費因未使用，無息全額退還)。

- 一、 因不可抗力之外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- 二、 因故終止借用，而於活動前一日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場地費用百分之七十。
- 三、 因故須變更使用期日者，應於活動前一日向管理單位另提出變更申請。如無法變更者，退還所繳場地費用百分之七十。
- 四、 經核可使用本球場後，本所因特殊需要或另有其他用途而無法出借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借用。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，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- 五、 其他經本所認定得退還所繳費用情形。

第六條 下列情形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燈光照明費：

- 一、 本所主辦之棒、壘球活動及所屬球隊集訓練習期間。
- 二、 本市所屬棒、壘球委員會所主辦之棒、壘球比賽活動。
- 三、 其他經本所同意免費使用場地者。

第七條 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：

- 一、 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。
- 二、 所借場地全面禁煙禁火，並需清潔整理復原，垃圾一律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堆放。
- 三、 舉辦活動擴音器之音量不得影響鄰近居民安寧。
- 四、 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五、 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 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七、 借用單位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或比賽須遵照「彰化縣彰化市延和公園棒(壘)球場管理要點」及本收費標準辦理，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即可勒令其使止使用，必要時得命其離場，並依法報警處理。

第八條 本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